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禄发改〔2021〕44号

关于对上海市普陀区帮扶三蒙村等高原特色水果种植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撒营盘镇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关于对上海市普陀区帮扶三蒙村等高原特色水果种植基地项目实施方案给予批复的请示》（撒政请〔2021〕29号）收悉。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到产业发展和水源保护并重，发展特色水果产业可有效增加群众收入，进一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普陀区帮扶三蒙村等高原特色水果种植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二、建设地点：三蒙、卡柱、美能村委会。

三、建设年限：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在撒营盘镇三蒙村、美能村、卡柱村建设600亩高原特色水果种植基地，主要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种苗采购及种植、配套水池沟渠及水肥一体化设施、冷库、冻库等建设，种植品种为糖果樱桃李、名月黄桃、冬恋苹果、HFF63苹果。其中在三蒙村投入350万元种植糖果樱桃李和名月黄桃各100亩，在美能村投入350万元种植糖果樱桃李和名月黄桃各100亩，在卡柱村投入330万元种植冬恋苹果和HFF63苹果各100亩，投入105万元在卡柱村建设500立方冷库、200立方冻库各一座。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1135万元，资金来源为2021年上海市普陀区对口帮扶资金。

接文后，请与县云龙水库水源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对接冷库建设地点，待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抓紧落实项目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项目开工后及时与统计部门对接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入库统计。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5月15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印